

# 支持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若干政策

为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**第一条** 设立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质量品牌升级、质量创新、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与运用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支持质量品牌升级。对新获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、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获得皖美品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对通过食安安徽认证评价的组织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支持诚信体系建设。对新获省级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1 万元。对企业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，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按照实际召回货值金额的 10% 进行补助，单个企业同一类消费品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标准化建设。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团体）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标准化项目示范区通过国家级、省级考核验收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。对新增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，每件奖励 1 万元。对当年纳入绩溪

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储备库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库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5 万元。

**第六条 支持商标品牌建设。**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**第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。**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。对当年评选认定的绩溪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1 万元。对贯彻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验收合格，并在县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**对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融资达 500 万元及以上，以商标权质押融资达 200 万元及以上，在县市场监管局备案，已结清贷款本息的企业，分别按支付利息的 15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**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**对在专利侵权纠纷、专利无效等案件中胜诉的专利权人、独占许可人，根据生效的行政裁

决或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，按照产生的诉讼费、代理费等合理费用的 20%予以资助，资助额度国内维权不超过 2 万元、涉外维权不超过 5 万元。每年给予知识产权维权机构 8 万元用于调解商标、专利纠纷以及知识产权宣传、培训、维护、维权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提升。**鼓励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，对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，通过年度考核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本政策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近两年内出现或发生严重质量安全、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主体，不纳入政策扶持范围。对于工业企业，亩均效益评价为 D 类的不纳入政策扶持范围。同一奖项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有关规定调整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，原政策《关于印发绩溪县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专项奖励政策的通知》（绩政办〔2022〕13 号）同步废止。